

#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社團暨系學會經費補助法

民國一百零七年三月十二日學生議會第16屆第2會期第1次常會通過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暨決算法第十七條第二項制定之。

### 第二條 (本法適用)

本會社團暨系學會經費補助款預算之編列、審議、成立、執行，除學生會預算暨決算法規定外，依本法之規定。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以下所稱社團，指凡本校核准正式成立之社團、系學會。

### 第四條 (經費補助之資格)

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需符合下列條件：

- 一、社務運作正常且無因不良違規紀錄被停止經費補助。
  - 二、最近一次校內社團評鑑成績60分(含)以上。
  - 三、社長、副社長及幹部總人數二分之一(採四捨五入法)以上繳納學生會費。
- 前項第一款所稱不良違規紀錄，指註冊資料、活動申請、活動過程、經費結報及海報管理等之違規紀錄，違規紀錄以本會向課外活動指導組查證結果為準。
- 前前項第三款之人數以社團於課外活動指導組註冊之幹部名冊為準。

### 第五條 (經費補助之條件)

經費補助需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全校性大型活動。
- 二、同性質、跨性質社團或他校社團合辦之活動。
- 三、學生會委託辦理之活動。

四、參與社會服務之活動。

五、其他未列但經社團補助審議委員會認定之重大活動。

## 第六條 (不予補助之活動)

活動具下列性質者應不予補助：

- 一、社團迎新、送舊、社遊、慶生、慶功或聚餐等聯誼性活動。
- 二、違背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活動。
- 三、收取費用，且具有營利性質。
- 四、活動中器材添購及維護之相關費用。

## 第二章 經費補助款申請

### 第七條 (申請程序及要件)

每學期行政中心公告後，欲申請經費補助之社團，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文件至社團部，由社團部提至社團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

- 一、企劃書及活動申請表正本。
- 二、企劃書影本、社團補助款申請單。
- 三、社團之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 四、其他與決定預算有關之資料。

凡活動租借或購買之物品超出一萬元以上者，除特殊狀況外，應附三份不同營利事業單位之估價單。

社團補助審議委員會審議時，該活動總召或總務長應列席備詢。

### 第八條 (經費補助之標準)

經費補助之補助項目、申請期限、活動辦理期間、經費標準及其他限制條件，由社團補助審議委員會另訂之。

### 第九條 (經費補助之限制)

經費補助金額以不超過全部支出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 第十條 （概算之編列）

行政中心社團部應依預算暨決算法之規定編列社團經費補助款之概算。

### 第三章 動用預算

#### 第十一條 （辦理之程序）

活動結束後應於七日（含例假日）內，應送交下列文件至學生會辦理動用預算。

一、成果報影本。

二、電子報。

三、活動支出經費收據憑證。

學生會決算日後之活動，依預算暨決算法或總務部規定辦理。

活動如有收取報名費或入場費，應於期限內持收支表至行政中心總務部證明非營利性質（收入小於等於支出）。

逾期辦理動用預算者，不得動用該活動補助預算。

#### 第十二條 （匯款之程序）

社團補助款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匯款入帳，手續費由匯款總額扣除。

如遇本校主計室年底關帳，社團補助款將延後至下學期入帳。

#### 第十三條 （經費核銷之程序）

經費申請應實報實銷，如有造假，則取消其補助資格半年至一年。

支出憑證認定標準，由行政中心總務部訂定之。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四條 （命令之發布）

本法規定事項，有必要另訂施行細則者，由社團補助審議委員會訂定之。

#### 第十五條 （施行、修正程序）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後，由會長公告，自公告日施行，修正時亦同。